**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**

**关于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业务限额的公告**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0年9月17日

1、公告基本信息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金名称 |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 |
| 基金简称 | 广发聚安混合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001115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|
| 公告依据 | 《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  《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 | |
|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 |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起始日 | 2020年9月18日 |
|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| 2020年9月18日 |
|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| 2020年9月18日 |
| 限制机构投资者申购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| 100,000 |
| 限制机构投资者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| 100,000 |
|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 |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| 广发聚安混合A | 广发聚安混合C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| 001115 | 001116 |
|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 | 是 | 是 |

2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9月18日起，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（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）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,000元。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（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,000元，则100,000元确认申购成功，超过100,000元（不含）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；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,000元，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，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,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，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。

　　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（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）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，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，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。

　　在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）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，其它业务正常办理。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）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　　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（免长途费）或020-83936999，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.gffunds.com.cn获取相关信息。

　　特此公告。

　　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　　2020年9月17日